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5 月 2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生科技 ETF(QDII)
基金主代码	5130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

注: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港股科技",扩位证券简称"恒生科技 30ETF"。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需按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单位为 100 万份基金份额。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的标准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赎回,需按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的最小赎回单位为 100 万份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的标准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传真:0755-82558355
网址:www.essence.com.cn

(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联系人:蔡晓雨
联系电话:0571-87821867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长城证券
法定代表人:张巍
联系人:梁浩
联系电话:0755-83530715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或 95514
传真:0755--83515567
网址:www.cgws.com

(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联系人:王一彦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传真:021-50498825
网址:www.longone.com.cn

(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联系电话:0512-62938521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传真:0512-65588021
网址:www.dwzq.com.cn

(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0 层、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郑卿"怡
联系电话:010-66559039
客户服务电话:95309
传真:010-66555133
网址:www.dxzq.net

(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6-19 层
法定代表人:施华
联系人:丁敏
联系电话:010-59355997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传真:010-56437030
网址:www.foundersc.com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郁姗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或 02095575
网址:www.gf.com.cn

(10)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联系人:黄静
联系电话:010-84183333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传真:010-84183311-3122
网址:www.guodu.com

(11)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 1589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军
联系人:占文驰
联系电话:0791-88250812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传真:0791-86281305
网址:www.gszq.com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传真:021-38670666
网址:www.gtja.com

(1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李颖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传真:0755-82133952
网址:www.guosen.com.cn

(1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传真:021-23219100
网址:www.htsec.com

(1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吴逗刚(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务)
联系人:熊丽
联系电话:0471-4972675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庞晓芸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传真:025-83387523
网址:www.htsc.com.cn

(1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20C-1 房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猷
联系人:刘猷
联系电话:021-54967387
客户服务电话:95323(全国)、400-109-9918(全国)、029-68918888(西安)
传真:021-54967293
网址:www.cfsc.com.cn

(1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驰
联系电话:021-38643230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传真:021-58991896
网址:stock.pingan.com

(19)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联系人:王怀春
联系电话:0991-2307105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传真:010-88085195
网址:www.swhysc.com

(2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陈宇
联系电话:021-33388252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传真:021-33388224
网址:www.swhysc.com

(2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联系人:江恩前
联系电话:021-38784580-8920
客户服务电话:95351
传真:021-68865680
网址:www.xcsc.com

(2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联系人:王薇安
联系电话:010-83252170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传真:010-63080978
网址:www.cindasc.com

(2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乔琳雪
联系电话:021-38565547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2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宇田武
联系电话:010-8092812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5)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21、22、23 层
办公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21、22、23 层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联系人:彭莲
联系电话:0755-83331195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网址:http://www.ykzq.com

(2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传真:0755-82943636
网址:www.newone.com.cn

(2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8 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高扬
联系电话:0571-87902974
客户服务电话:95345
传真:0571-87901913
网址:www.stocke.com.cn

(2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4 层、18-21 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方玉琳
联系电话:0755-82026907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网址:https://www.ciccwm.com

(2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杨菡宇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3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联系人:许曼华
联系电话:021-20315290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传真:0531-68889095
网址:www.zts.com.cn

(3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宏
联系电话:010-85130554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或 4008-888-108
网址:http://www.csc108.com/

(3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10-60836029
网址:www.cs.ecitic.com

(33)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1001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合利天德广场 T1 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陈靖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20-88836984
网址:www.gzs.com.cn

(3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冯恩新
联系人:焦刚
联系电话:0531-89606166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http://sd.citics.com/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变更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基金合同》和《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基金投资者 T 日的申购、赎回申请由登记结算机构在 T 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可用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的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以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 T 日申购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结算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现金替代等的交收,在 T+1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结算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在 T+1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赎回现金替代款将目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 10 个开放日内划汇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外汇局相关规定有变更或本基金境外投资主要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时,赎回现金替代款支付时间将相应调整。当基金境外投资主要市场休市或暂停交易时,赎回现金替代款支付时间顺延。如遇国家外管局相关规定有变更或本基金投资的境外主要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基金投资的境外主要市场及外汇市场休市或暂停交易、登记公司系统故障、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时,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申购与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

(5)申购、赎回的对价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的数额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时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者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示例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进行调整并根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4)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在未来市场和技术成熟时,本基金可开通或终止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该事项无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有关申赎原则、程序、费用等业务规则及相关事项届时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公告。

(6)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

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将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1808 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

关于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21 年第 5 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5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 年 3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1 年 5 月 20 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前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 年 5 月 21 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21 年 5 月 20 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 20 日集中支付的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关于嘉实黄金(QDII-FOF-LOF)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2021 年 5 月 24 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5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黄金(QDII-FOF-LOF)	
场内简称	嘉实黄金	
基金主代码	1607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组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5 月 24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5 月 24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5 月 24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 年 5 月 24 日瑞士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
	恢复赎回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为组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1 年 5 月25 日起(含 2021 年 5 月 25 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咨询相关情况。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5 月 20 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签署的销售协议,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恒天明泽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恒天明泽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4304	参加
2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87	参加
3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89	参加
4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1	参加
5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3	参加
6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5	参加
7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7	参加
8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9	参加
9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0	参加
10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519152	参加
11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519153	参加
12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519156	参加
13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519157	参加
14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8	参加
15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519160	参加
16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519161	参加
17	新华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519162	参加
18	新华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519163	参加
19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65	参加
20	新华睿诚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000434	参加
21	新华睿诚宝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003267	参加
22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84	参加
23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3	参加
24	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004	参加
25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40	参加
26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94	参加
27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81	参加
28	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82	参加
29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083	参加
30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084	参加
31	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2	参加
32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421	参加
33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422	参加
34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765	参加
35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766	参加
36	新华丰利债券投资基金 A 类	003221	参加
37	新华丰利债券投资基金 C 类	003222	参加

二、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恒天明泽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恒天明泽申购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含定期定额投资),折扣费率以恒天明泽网站活动公告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恒天明泽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恒天明泽的相关业务规定。

2.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恒天明泽所有。

3.上述申购优惠活动的结束日期以恒天明泽公告为准。

4.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5 月 20 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点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虹点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虹点基金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虹点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3739	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03025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	005148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E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4981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5	006695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6	005248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7	008184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8	011038	新华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9	011039	新华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虹点基金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虹点基金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虹点基金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虹点基金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虹点基金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4.2.虹点基金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虹点基金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 1 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虹点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